

编号:

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

与

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好皮夫制药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的

股权转让合同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__日在湖南省衡阳市签署。

甲方（转让方）：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映 职务：董事长

乙方（受让方）：_____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鉴于：

1、湖南好皮夫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皮夫公司”）系 2019 年 4 月 9 日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峰分局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公司住所地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工业园兴业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北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膏剂、乳膏剂（不含激素类）的生产销售。公司股东为湖南刘文龙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其中湖南刘文龙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0%，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91 号《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湖南好皮夫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好皮夫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5.09 万元。



0330
有限公司
衡

2、2019年9月17日，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决议，2019年9月24日，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网络竞价）转让所持好皮夫公司20%股权。

3、2019年9月27日，经好皮夫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公司20%股权，公司股东湖南刘文龙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9年10月__日，紫光古汉集团衡阳制药有限公司委托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湖南好皮夫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项目公告》（以下简称“《转让公告》”）。

5、2019年11月__日，乙方通过网上竞价，受让好皮夫公司20%股权并已获得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项目成交确认书》的确认，且已向甲方指定的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汇入了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

现就甲方向乙方转让、乙方向甲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好皮夫20%股权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将其持有好皮夫公司20%的股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1.2 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依本合同约定，接受让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乙方互联网竞价的报价及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确认，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整（¥_____元）。

2.2 乙方交纳至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的交易保证金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剩余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乙方按期付款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股权交易价款。逾期付款，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由甲方所有，同时合同终止。甲方继续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有权将标的股权另行挂牌出售。

第三条 股权交付及相关事项

3.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规定支付全部股权价款后，甲、乙双方应当就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好皮夫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等信息资料记载于股东名册，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并立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本合同生效后，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期间好皮夫公司产生的盈亏由乙方按受让股权比例20%享有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4.1.1 甲方系好皮夫公司的股东，全权和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好皮夫公司20%的股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1.2 甲方本次转让的好皮夫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1.3 甲方已取得其有权决策机构对于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4.2 乙方就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4.2.1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4.2.2 乙方受让本合同标的股权，系其自身的对外投资行为，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

4.2.3 乙方具备《转让公告》所要求的受让方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本次收购资金为其合法取得，来源合法；

4.2.4 乙方充分知悉好皮夫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资产、负债情况，乙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4.2.5 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甲方挂牌出售股权的交易附加条件及重要事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须另行代甲方向指定第三方支付应付款项人民币计 811787.31 元。

第五条 税费负担

5.1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各项税费，依法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6.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实现订立本合同或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另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如一方履行本合同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依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好皮夫公司留存一份，衡阳市国资委留存一份，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